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955號

聲 請 人 吳俊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致昇實業有限公司、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間  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  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。

二、請分別提出相對人致昇實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  
0）、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  
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  
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